

论董、何的“三世异辞”说

郜积意 陈绪波

摘要:三世异辞(即所见异辞、所闻异辞、所传闻异辞),与新周、故宋、以《春秋》当新王(三统说),内其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内外说),合称三科九旨,是董、何《公羊》说之总纲。惟三统与内外说重义不重辞,易为凭虚蹈空之弊;三世说则义、辞并重,是理解其余二科六旨的重要线索。董、何的三世说,含恩情、王化义;董、何的异辞说,含微辞、托辞例。由微辞、托辞,知恩情、王化之分;由恩情、王化之分,知三统与内外说之所指,则三科九旨可以相互贯通。

关键词:董仲舒;何休;三世异辞;三科九旨《公羊》学

中图分类号:B2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5019(2014)01-0036-10

作者简介:郜积意 福建师范大学海峡两岸文化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经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福建福州 350007);陈绪波 南开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天津 300071)。

汉代《公羊》学有三科九旨说。何休《文谥例》云:“三科九旨者:新周、故宋、以《春秋》当新王(简称三统说),此一科三旨也。所见异辞、所闻异辞、所传闻异辞(简称三世说),二科六旨也。又内其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简称内外说),是三科九旨也。”^①三科九旨,是两汉《公羊》说区别于《左氏》《穀梁》说的核心内涵。后世学者论及三科九旨时,多分条别类,各自为释,并未揭示其间的关联性。以清代刘逢禄为例,其《公羊何氏释例》首举张三世、通三统、异内外,然三者间的关联,及与诸例的关系如何,却暗而不彰。他如孔广森《公羊通义》、陈立《公羊义疏》等,或另立科旨,或随文释之,并未揭示董、何三世说与三统、内外说的关联性。斯篇所论,谓三科九旨义可兼通。相通的基础,是孔子改制说;相通的线索,则是三世异辞说。由三科九旨,得两汉《公羊》学之精要;由三世异辞,得三科九旨之贯通,则于《公羊》义之新解,或有助焉。兹试论之^②。

一、“三世”之分

三世异辞分见于《公羊传》隐公元年、桓公二年、哀公十四年,意谓《春秋》之辞因时世远近而有异。区分时世远近,以所传闻世、所闻世、所见世目之。不过,汉代《公羊》家区分三世并不一致,一是颜安乐、严彭祖之说,一是董仲舒、何休之说。

颜、严认为,隐、桓、庄、闵、僖为所传闻世,文、宣、成及襄公二十年为所闻世,襄二十一年至哀公十四年为所见世。此种区分以孔子生年为据(《公羊传》记孔子生于襄公二十一年),颜氏复以辞例为证:襄二十三年经书“邾娄鼻我来奔”,传云“邾娄无大夫,此何以书?以近书也”;昭二十七年经书“邾娄快来奔”,传云“邾娄无大夫,此何以书?以近书也”。二文不异,同宜一世^③。董、何则认为,隐、桓、庄、闵、僖为所传闻世,文、宣、成、襄为所闻世,昭、定、哀为

① 《春秋公羊传注疏》阮元刊刻《十三经注疏》下册,北京:中华书局影印,1980年,第2195页下。

② 本文以董、何合论,乃因二氏所释三世异辞,大纲相同。个别释例之异(如何氏谓夫子预知秦项驱除,为汉制法,不见于董说;又如庄四年经书“纪侯大去其国”,董氏以为贤纪侯,传文及《解诂》均无此义),无伤乎大纲之一致。识者鉴之。

③ 《公羊疏》“隐公第一”引,《十三经注疏》下册,第2195页下。

所见世^①。

对此分歧,清人孔广森谓当从颜、严,苏舆则谓当从董、何。孔氏以四亲庙立论^②,苏氏则以情理推论^③。二说皆属后世学者的引申,并非传旨。传文述三世异辞者,其详如下:

其一,隐元年经书“公子益师卒”,《公羊传》云“何以不日?远也。所见异辞,所闻异辞,所传闻异辞。”

案《公羊》之例,《春秋》大夫卒当日;此处公子益师卒不日,不合常例,乃因公子益师在所传闻世。此三世异辞,谓因时世远近不同,虽事同而辞异。

其二,桓二年经书“公会齐侯、陈侯、郑伯于稷,以成宋乱”,《公羊传》云“内大恶讳,此其目言之何?远也。所见异辞,所闻异辞,所传闻异辞。隐亦远矣,曷为为隐讳?隐贤而桓贱也。”

案:宋华督弑其君与夷,鲁桓公会齐、陈、郑三国欲讨之,但受赂而还,令宋乱得成。成宋乱,即为大恶。传有“内大恶讳,小恶书”之例,故经“成宋乱”与“内大恶讳”相乖违。传释云,此处大恶不讳,乃因时世之远,并申另义:“隐亦远矣,曷为为隐讳?隐贤而桓贱也。”此言经不为桓讳,乃因“桓贱”,即桓公有弑君之罪。与此相反,隐公有贤行,故经有避讳之文,如隐五年“公观鱼于棠”,实讥隐公与民争利,但以“观”书,即是讳文。由此例,知三世异辞除时世远近外,还有另义,如国君贤恶等。

其三,哀十四年经书“春,西狩获麟”,《公羊传》云“《春秋》何以始乎隐?祖之所逮闻也。所见异辞,所闻异辞,所传闻异辞。何以终乎哀十四年?曰:备矣。君子曷为为《春秋》?拨乱世反诸正,莫近诸《春秋》。”

案:此论《春秋》始终寓孔子拨乱反正之

意,与第二例国君贤恶之义亦有别。

由此三例,知《公羊传》“三世异辞”说,除时世远近外,还有国君贤恶及夫子寄托等义。而颜安乐释传文“以近书”为“时近”,然传义则是“地近”。故三世之分,宜以董仲舒、何休为据。董、何论三世,既有恩情之义,也有微辞之法,与传义相符。

二、“三世”中的恩情义与微辞

关于三世异辞的恩情义,董仲舒《春秋繁露》、何休《公羊传解诂》均有释。《繁露·楚庄王》云:

于所见微其辞,于所闻痛其祸,于传闻杀其恩。是故逐季氏而言又雩,微其辞也。子赤杀,弗忍书日,痛其祸也。子般杀而书乙未,杀其恩也。与情俱也。

何氏隐公元年《解诂》云:

异辞者,见恩有厚薄,义有浅深。时恩衰义缺,将以理人伦,序人类,因制治乱之法。故于所见之世,恩己与父之臣尤深。大夫卒,有罪无罪皆日录之,“丙申,季孙隐如卒”是也。于所闻之世,王父之臣恩少杀,大夫卒,无罪者日录,有罪者不日略之;“叔孙得臣卒”是也。于所传闻之世,高祖曾祖之臣恩浅,大夫卒,有罪无罪皆不日,略之也;公子益师、无骇卒是也。

董、何之释,三世所以异辞,因恩情有厚薄。《春秋》之书,事件虽同,若时世不同,则文辞不一。恩情与时世的关联:时世愈远,恩情愈薄;时世愈近,则恩情愈厚。董、何论及子赤杀不书日、子般杀书日,皆谓与恩情薄厚相关。子赤被杀在文公世,属所闻世,恩深不忍书日;子般被杀在庄公世,属所传闻世,恩浅可以书日。恩情既与时世远近相关,也与鲁国相关。上文颜安

① 《春秋繁露·楚庄王》:“《春秋》分十二世以为三等,有见,有闻,有传闻。有见三世,有闻四世,有传闻五世。故哀、定、昭,君子之所见也。襄、成、宣、文,君子之所闻也。僖、闵、庄、桓、隐,君子之所传闻也。”隐元年《解诂》云“所见者,谓昭、定、哀,己与父时事也。所闻者,谓文、宣、成、襄,王父时事也。所传闻者,谓隐、桓、庄、闵、僖,高祖曾祖时事也。”

② 孔广森《公羊通义》云“所以三世异辞者,见恩有深浅,义有隆杀。所见之世,据襄为限,成宣文僖,四庙之所逮也;所闻之世,宜据僖为限,闵庄桓隐,亦四庙之所逮也。”(收入《续修四库全书·经部·春秋类》第129册,页7上)知孔氏自立一说,亦别于颜、严。

③ 苏氏云“孔子以襄二十一年生,终襄三十一年,才十岁耳。所见短而所闻长,宜从董说。”见苏舆撰,钟哲点校《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0页。

乐据“以近书”,以襄公世为所见世,是以时近为释,但传文“以近书”则义属地近。何休云:“见于邾娄者,自近治也。”邾娄为鲁之属国,先与鲁接。颜安乐不以地近而以时近为释,义较何氏为短。

相比而言,《解诂》有关恩情的论述较《繁露》更为具体。何休尝分别以臣见恩与以君见恩。上三例中,公子益师卒,为以臣见恩例;桓公成宋乱,春西狩获麟,则是以君见恩例。以臣见恩,谓以臣之故而见君恩之厚薄;以君见恩,谓以君之故而见臣恩之厚薄。公子益师卒,在传闻世,大夫卒不论有罪无罪均不日,明此世君已无恩于臣。西狩获麟,在所见世,不敢斥言汉之将兴、周之将亡,故以微辞“春西狩获麟”书之,明此世臣有恩于君。以此类推,桓公成宋乱,在所传闻世,不用微辞而直书内大恶,知此世臣子无恩于君也。定元年经书“立炀宫”而不日,定在所见世,不书日以减杀君恶,是此世臣重恩于君也。成六年经书“二月辛巳,立武宫”,书日,因成公在所闻世,恩浅,故书日以示臣子少恩于君也。

不论以臣见恩,或以君见恩,所见世的恩情最为深厚。因恩情最厚,故不宜直书,须用微辞。董、何的微辞说,皆集中在所见世。

为何所见世不直书而多用微辞呢?此因微辞所指,皆时君之恶,臣子重恩,须以微辞。《公羊传》其实已有“定、哀多微辞”说,所指正是时君之有罪。定元年经书“元年春王”,《公羊传》云:

定何以无正月?正月者,正即位也。

定无正月者,即位后也。昭公在外,得入不得入,未可知也。曷为未可知?在季氏也。定、哀多微辞。主人习其读而问其传,则未知己之有罪焉尔。

案《春秋》十二公即位,经文常例为“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然隐公、庄公、闵公、僖公皆不书“公即位”,传释共有二义,一为“成公意”(如隐公),二为继弑君不言即位(如庄公、闵公、僖公)。今定公即位,经不但不书“公即位”,亦不书“正月”,与他处经文俱异,明是反例。对此,传释云“即位后也”,“即位后”,谓定公即位不在正月,而在六月戊辰,既非“成公

意”亦非“继弑君不言即位”。

但“即位后”只是不书正月的第一层涵义。传并云“在季氏也”,昭公丧在外,若季氏迎昭公丧入国,则定公即位;若季氏不迎,则定公不得即位。故不书“正月”的另一层涵义,是讥鲁国君权旁落、大夫专政。

传义犹不止于此。“主人习其读而问其传,则未知己之有罪焉尔。”主人,谓定公。“己之有罪”,即定公之罪。主人有罪何谓?非季氏专政、鲁国政权旁落,此为季氏有罪而非主人有罪。《解诂》:“设使定、哀习其经而读之,问其传解诂,则不知己之有罪于是。”徐《疏》:“假令读定元年经,而问其传之解诂云‘定何以无正月?正月者,正即位也。定无正月者,即位后也’,则无以知其国当绝,定公不得继体奉正之义。”是主人之“有罪”,指君之诸大恶,如僭天子之类。因而不书“正月”的深意,不仅是即位后,也不仅是鲁国君权旁落,亦讥定公不能继体奉正,其国当绝。这才是微辞“元年春王”的要义所在。

至于董、何所举之微辞例,其义皆与贬斥时君相关。

例一 昭二十五年经书“秋七月,上辛,大雪。季辛,又雩”,《公羊传》云:“又雩者何?又雩者,非雩也,聚众以逐季氏。”

案:此例董仲舒云“逐季氏而言又雩,微其辞也”。为何是“微辞”?传云昭公将杀季氏而告子家驹曰:“季氏为无道,僭于公室久矣,吾欲弑之,何如?”昭公为君,季氏为臣,君欲杀臣,却用“弑”字,可见昭公之弱及季氏之专权。然子家驹答曰:“诸侯僭于天子,大夫僭于诸侯,久矣。”知昭公亦有僭越天子之行,然失礼而不自知,故经书“又雩”,正寓贬昭之意。“又雩”即属微辞。

例二 定二年经书“新作雉门及两观”,《公羊传》云:“其言新作之何?修大也。修旧不书,此何以书?讥。何讥尔?不务乎公室也。”

案:五月,雉门及两观灾,十月始“新作”,传以“不务公室”为释。据《解诂》,雉门及两观,皆天子制,其新作仍是一门两观,是鲁僭越久矣。假令主人读至此,但知不务公室,却不知僭越天子之大逆。故经书“新作雉门及两观”,

乃讥鲁僭越天子礼之微辞。

例三 定八年经书“盗窃宝玉大弓”,《公羊传》云“宝者何? 璧判白, 弓绣质, 龟青纯。”

案: 假使主人读至此而问孔子训诂之义, 则只知宝玉被窃, 而不知宝玉当世世保有不可失。宝玉失, 意谓上无以合信天子, 下无以交质诸侯, 其国当绝。《解诂》: “定公失政, 权移陪臣, 拘其尊卿, 丧其五玉, 无以合信天子, 交质诸侯, 当绝之。不书拘季孙者, 举五玉为重。书大弓者, 使若都以国宝书, 微辞也。”故经书“盗窃宝玉大弓”, 正是贬斥定公不能保有其国之微辞。

例四 哀十三年经书“公会晋侯及吴子于黄池”,《公羊传》云:

吴何以称子, 吴主会也。吴主会则曷为先言晋侯? 不与夷狄之主中国也。其言及吴子何? 会两伯之辞也。不与夷狄之主中国, 则曷为以会两伯之辞言之? 重吴也。曷为重吴? 吴在是, 则天下诸侯莫敢不至也。

案 《春秋》以吴为夷狄 经书“子”, 子为爵称, 是进夷狄。然则何褒? 《解诂》: “以诸夏之众、冠带之国, 反背天子而事夷狄, 耻甚, 不可忍言, 故深为讳辞, 使若吴大以礼义会天下诸侯以尊事天子, 故进称子。”据此, 若主人读至此而问夫子传训大义, 则唯知吴子以礼义会诸侯, 无以知诸侯背天子而事夷狄之大逆。故经书“公会晋侯及吴子于黄池”, 进夷狄称“子”, 实则贬哀公及诸夏事夷狄之微辞。

例五 哀十四年经书“春, 西狩获麟”,《公羊传》云:

何以书? 记异也。何异尔? 非中国之兽也。然则孰狩之? 薪采者也。薪采者, 则微者也, 曷为以狩言之? 大之也。曷为大之? 为获麟大之也。曷为为获麟大之? 麟者, 仁兽也。有王者则至, 无王者则不至。有以告者曰“有麇而角者。”孔子曰: “孰为来哉? 孰为来哉?”反袂拭面, 涕沾袍。颜渊死, 子曰“噫, 天丧予!”子路死, 子曰“噫, 天祝予!”西狩获麟, 孔子曰: “吾道穷矣。”《春秋》何以始乎隐? 祖之所逮闻也。所见异辞, 所闻异辞, 所传闻异辞。何以终乎哀十四年? 曰“备矣。”君

子曷为为《春秋》? 拨乱世、反诸正, 莫近诸《春秋》。则未知其为是与? 其诸君子乐道尧舜之道与? 未不亦乐乎尧舜之知君子也? 制《春秋》之义以俟后圣。以君子之为, 亦有乐乎此也。

案: 传云“无王者则不至”,《解诂》: “辟害远也。当春秋时, 天下散乱, (麟) 不当至而至, 故为异。”传云“孰为来哉? 孰为来哉”,《解诂》: “见时无圣王, 怪为谁来。”传云“祖之所逮闻也”,《解诂》: “托记高祖以来事可及问闻知者, 犹曰: 我但记先人所闻。辟制作之害。”何氏诸释, 皆谓时无圣王。假若主人读此而问大义, 但知田狩失时, 却不知变周之正以寓新王将兴。此例不仅讥贬时君, 更有三统之义存焉。春狩, 正属微辞。

可见, 孔子于所见世, 因君之故, 欲道臣子有恩于君, 不敢斥言君恶, 以微辞寓讥贬之意。知《春秋》用微辞, 首先因于恩情之厚。

三、微辞另因: 避害

但“春, 西狩获麟”除贬斥时君之义外, 何休并有“辟制作之害”说。前传云“主人习其读而问其传, 则未知己之有罪焉尔”,《解诂》: “此孔子畏时君, 上以讳尊隆恩, 下以辟害容身, 慎之至也。”亦有“辟害”之论。

据前述, 于所见世, 夫子因恩情之厚而用微辞。今何氏另出避害之说, 恩情与避害可否等同? 若不同, 则又当何解?

避害说在《解诂》中并不止于微辞例, 也见于阙疑辞例中。如隐二年经书“纪子伯、莒子盟于密”, 传云“纪子伯者何? 无闻焉尔。”《解诂》: “言无闻者, 《春秋》有改周受命之制, 孔子畏时远害, 又知秦将燔《诗》、《书》, 其说口授相传。至汉公羊氏及弟子胡毋生等, 乃始记于竹帛, 故有所失也。”何氏以避害与新周、故宋、以《春秋》当新王相关, 也是微辞“春, 西狩获麟”避害说所本。明夫子避害的最终缘由, 是《春秋》寓新周、故宋、以《春秋》当新王的三统之义。谓若时君知夫子寓周、鲁当绝之意, 则杀身之祸难免, 故用微辞。

新周、故宋、以《春秋》当新王的三统义, 显然与夫子贬斥时君的恩情义不同。贬斥时君,

但谓时君有背礼逆伦诸大恶，无王朝更废之意；三统则谓新王将兴、周鲁当绝，孔子作《春秋》，以为新王制法。二义迥异。准此，恩情与畏时避害也不同。以君见恩，不敢直斥其君，此与自身安危无涉。换言之，即使斥言其君之恶，但见臣子无恩于君而已，却无见害之意。以恩情论，“微辞”是夫子出于恩情之厚以讳君恶的自觉选择。若以避害论，“微辞”是夫子全身保命的被动选择。换言之，以《春秋》当新王所包含的鲁国当绝、新君将起之义，与王朝革命相关，故微辞是不得已的选择。可见，《春秋》微辞有二因，一因恩情而不敢直斥时君，二因改周受命以待新王之义。

或有疑者，何休的避害说，不见于传文，亦不见于《繁露》，是否仅为何氏一己私见？答曰：传文虽不见，但相关辞例足可为何氏引申之，如阙疑辞之类。昭十二年经书“齐高偃帅师纳北燕伯于阳”，《公羊传》云：

伯于阳者何？公子阳生也。子曰：“我乃知之矣。”在侧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尔所不知何，《春秋》之信史也。其序则齐桓、晋文；其会，则主会者为之也。其词，则丘有罪焉耳。”

传云“伯于阳”为“公子阳生”之误，孔子虽知之，仍因袭不改。传之释有三：

其一曰“《春秋》之信史也”。信史，谓修史者以可信为第一要义。由于修史者非全知全觉，善阙疑，是信史的重要前提。述作者若知一己之有限，则无师心自用之弊。“如尔所不知何”，即强调修史时应善于阙疑，不应径改旧史。《穀梁传》有“信以传信，疑以传疑”之说，《论语》亦载夫子语云：“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皆是善阙疑之义。这是“信史”的第一层涵义。

其二曰“其序则齐桓、晋文；其会，则主会者为之也”。所谓“序则齐桓、晋文”，指齐桓、晋文主会诸侯，依德之优劣或国之大小列序。如庄公十五年，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会于鄄，即是齐桓主会且依国之大小序列。僖公

二十八年，公会晋侯、齐侯、宋公、蔡侯、郑伯、陈子、莒子、邾娄子、秦人于温，是晋文主会且依国之尊卑序列。所谓“其会，则主会者为之”，指主会者既非齐桓、晋文，则诸侯相次，依当时而定。《解诂》：“非齐桓、晋文，则如主会者为之，虽优劣大小相越，不改更。”据此，则孔子修《春秋》，对盟会中的优劣相越之序，并不改动。这是“信史”的另一涵义。

其三曰“其词，则丘有罪焉耳”。《解诂》云：“其贬绝讥刺之辞有所失者，是丘之罪。圣人德盛尚谦，故自名尔。主书者恶纳篡也。不书所篡出奔者，微国虽未踰年君犹不录。”

“丘有罪”之言，与上二释颇不同。据何《注》，有罪者，谓贬绝讥刺，是夫子作《春秋》亦不全凭旧史，仍有褒贬赏罚存乎其中。但这并不妨碍信史的可信度。

以上三点，有罪、齐桓晋文之序、主会者为之，此三者相较，“有罪”于信史最为重要。《解诂》挖掘各种辞例中的“有罪”之意，可谓用力甚勤。以“齐高偃帅师纳北燕伯于阳”为例：

首先，经有“纳”字，隐四年《解诂》云：“立、纳、入皆为篡”，则经寓贬义。僖二十五年经书“楚人围陈 纳顿子于顿”，文十四年经书“晋人纳捷菑于邾娄”，皆以纳为篡。故注云：“主书者恶纳篡也。”

其次，此与昭三年经文“北燕伯款出奔齐”相比，何休注彼云：“名者，所见世著治太平，责小国详录，出奔当诛。”此以“伯款”为名，乃北燕国君。依《公羊》诸侯无去国之义，则伯款出奔当诛。今此书“纳北燕伯于阳”，传以为公子阳生，是不以“伯”为伯款。若以“伯”为伯款，则经文原作“齐高偃帅师纳北燕伯（款）于阳”，辞同哀二年经文“晋赵鞅帅师纳卫世子蒯聩于戚”。如此，则伯款有如蒯聩，乃世子；且“于阳”等同“于戚”，即有犯父命之罪^①。既犯父命，则“伯款”上当如蒯聩书“世子”，以明父有子，子不得有父之义。经既无“世子”二字，且前书“伯款出奔齐”，不言伯款为何出奔，故可推知“伯于阳”之“伯”非伯款，当是公子阳生。

^① 袁公二年经书“纳卫世子蒯聩于戚”，《公羊传》云：“戚者何？卫之邑也。曷为不言入于卫？父有子，子不得有父也。”“于戚”之义，指犯父之命。

伯于阳既为公子阳生，则阳生即是篡位者，乃《春秋》所贬。但何休之意，经于齐国亦有贬义。僖二十五年楚纳顿子于顿，《解诂》：“书楚纳之，与之同罪。”依此推断，凡书“纳”者，则篡位之君与纳人之国同罪。准此，齐国也有罪。这又是一层涵义。

综上，“齐高偃帅师纳北燕伯于阳”之义，讥公子阳生篡位，此其一；讥齐国纳篡位之人，此其二；兼讥伯款出奔齐，失诸侯无去国之义，此其三。故孔子不改旧史记“伯于阳”之误，不但有善阙疑之义，更是“丘有罪”褒贬赏罚之明证。正因《春秋》信史包含夫子的褒贬赏罚，既贬斥时君，又寓以《春秋》当新王之义，故何休以避害与微辞相联。

避害与微辞相联，《解诂》于微辞中如何体现三统义，亦有具体释例。以“春，西狩获麟”证之，据桓四年传云“冬曰狩”，知狩在冬时。如庄四年经书“冬，公及齐人狩于郿”，僖二十八年冬经书“天王狩于河阳”，俱是例证。但哀十四年经“春，西狩获麟”，则是“春狩”，若据“冬狩”之例，则经必有讥不时之意。只是《公羊》家既以麟为太平瑞应之效^①，不应讥不时。然经文之“春”，又与冬狩之例相违，对此，何休即以三统为释：“河阳冬言狩、获麟春言狩者，据鲁变周之春以为冬，去周之正而行夏之时。”意谓此处的周正之“春”，义当夏正之“冬”，改春为冬，正合“故宋、新周、以《春秋》当新王”之义，故不可与桓四年、庄四年及僖二十八年的冬狩等同；只有改周正之“春”为夏正之“冬”，方见周正不复存，周之将绝、新王将兴的三统义始得彰显。

总之，微辞既有恩情义，也有避害义；既有贬斥时君义，又寓新王将兴义。由微辞，知三世与三统义可兼通。

四、“三世”中的王化义

三世与三统义可兼通，三世与“内外”义也可兼通。

《公羊》内外说见于成公十五年，经书“叔孙侨如会晋士燮、齐高无咎、宋华元、卫孙林父、郑公子鯥、邾娄人，会吴于钟离”，传云：

曷为殊会吴？外吴也。曷为外也？

《春秋》内其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王者欲一乎天下，曷为以外内之辞言之？言自近者始也。

依传义，“内其国外而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指王化之治自近始。由近及远，最终达致一统。此义亦见于董氏《繁露》，《王道篇》云：“内其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言自近者始也。”桓十年、宣十二年、襄二十三年《解诂》并同。问题是，内外说的王化之治何以与三世相通呢？此须从“王鲁”说起。

王鲁，谓以鲁为王，其说不见于传文，然董、何皆言王鲁，只是《繁露》略而《解诂》详。《繁露·奉本篇》有“《春秋》缘鲁以言王义”语，《解诂》中却有不少释例，如隐二年经书“公会戎于潜”，《解诂》：“《春秋》王鲁，明当先自持正，躬自厚而薄责于人。”此与王化自近始同义。又成十五年《解诂》云“内其国者，假鲁以为京师也。明当先正京师，乃正诸夏；诸夏正，乃正夷狄，以渐治之”，径以王鲁与内外说互释，知内外、王鲁义皆及王化，二者可通。故《春秋》内外之分，不仅因于地望，亦因于王化。若诸夏有悖王化之义者，可视同夷狄；若夷狄有讲顾礼义者，则可进为诸夏。如宣十二年经书“晋荀林父帅师及楚子战于邲，晋师败绩”，传云“不与晋而与楚子为礼”。不与晋，谓楚已释郑，晋师嫉楚之功威，尤持战，终致大败。恶晋，

^① 《五经异义》：“《公羊》说：‘哀十四年获麟，此受命之瑞，周亡失天下之异。’《左氏》说：‘麟是中央轩辕大角兽，孔子作《春秋》礼修以致其子，故麟来而为孔子瑞也。’奉德侯陈钦说：‘麟，西方毛虫。孔子作《春秋》，有立言。西方，兑，兑为口，故麟来。’谨案：公议郎尹更始、待诏刘更生等议石渠，皆以为吉凶不并，瑞灾不兼。今麟为周亡天下之异，不得复为汉瑞。知麟应孔子而生。”（清·陈寿祺《五经异义疏证》，收入《续修四库全书·经部·群经总义类》，第171册，第132页下）何休《解诂》亦言：“夫子素案图录，知庶姓刘季当代周。见薪采者获麟，知为其出。何者？麟者，木精；薪采者，庶人燃火之意。此赤帝将代周居其位，故麟为薪采者所执。”

则视之同夷狄;褒楚,以爵称之,是不以夷狄待楚。

内外说与王鲁皆以王化为指归,且以王化自近始立论。何休三世说亦有此义,隐元年《解诂》云:

于所传闻之世,见治起于衰乱之中,用心尚粗粗,故内其国而外诸夏;先详内而后治外,录大略小;内小恶书,外小恶不书;大国有大夫,小国略称人;内离会书,外离会不书是也。于所闻之世,见治升平,内诸夏而外夷狄;书外离会,小国有大夫,宣十一年秋晋侯会狄于攢函、襄二十三年邾娄鼻我来奔是也。至所见之世,著治大平,夷狄进至于爵,天下远近小大若一,用心尤深而详,故崇仁义、讥二名,晋魏曼多、仲孙何忌是也。

何氏依王化清明与否,另分三世为乱世、升平世、太平世。乱世系于所传闻世,升平世系于所闻世,太平世系于所见世。此种分系,鲁国、诸夏、夷狄形成礼义先后之序。鲁国先讲礼义,诸夏次之,夷狄最后。根据先后之序,即可判定某世是乱世,是升平世,抑或太平世。乱世,唯鲁国讲顾礼义;升平世,诸夏亦讲礼义,夷狄则废之;太平世,谓包括夷狄在内,天下俱以礼义为宗。

所传闻世、所闻世、所见世,是以时分;乱世、升平世、太平世,则有地分之义。前者以孔子之世为界前追后溯,后者则以鲁国为中心向外扩展。以时分,故有恩情义;以地分,则有王化义。由乱世、升平世进至于太平世,可视为王化自近始之别义。惟其中犹有疑问,因董氏《繁露》并无乱世、升平世、太平世之论,董说三世,但言恩情,不言王化。何休另出“新三世”说,其依据何在?

《繁露》中虽无新三世之说,然其中所论,仍与新三世有相关者,如《俞序篇》论二名云:

孔子明得失,见成败,疾时世之不仁,失王道之体,故缘人情赦小过。传又明之曰:君子辞也。孔子曰“吾因行事加吾王心焉”,假其位号以正人伦,因其成败以明

顺逆。故其所善,则桓、文行之而遂;其所恶,则乱国行之,终以败。故始言大恶杀君亡国,终言赦小过,是亦始于粗粝,终于精微,教化流行,德泽大洽,天下之人人有士君子之行而少过矣,亦讥二名之意也。

董氏一引孔子“加王心”之语,二云王化始于粗,终于精,是董氏论讥二名,也以王化自近始立论。而《解诂》以“讥二名”为太平世表征,二者正可前后参证。顾知何氏新三世之说,并非一己私见,或是汉代《公羊》学之家法。准此,则乱世、升平世、太平世虽不见于《繁露》,但其中“王鲁”及“讥二名”诸说,足可与何氏“新三世”说相发明。

然则,董、何既谓《春秋》王鲁,为何其中多贬鲁之辞?《春秋》既以鲁隐公为受命王,何以隐公与民争利而观鱼于棠?太平世既系于所见世,为何定哀多微辞以寓贬绝之意?

有学者正据以上诸疑以驳《公羊》说,如廖平《公羊解诂三十论》驳王鲁说云:

盖尝以经例推之,则鲁为方伯,讥“僭诸公”,非“作三军”,则是《春秋》仍以侯礼责鲁也。讥不朝、非下聘,则是《春秋》仍君天王而臣鲁侯也。且《春秋》改制,作备四代,褒贬当时诸侯,皆孔子自主,鲁犹在褒贬中,其一切改制进退之事,初不主鲁,则何为王鲁乎?若以为王鲁,则《春秋》有二王,不惟伤义,而且即传推寻,都无此义。此可据经传而断其误矣。又《公羊》精微具见纬候,凡在枝节,莫不具陈。而王鲁,全经大纲,纬书并无其语。^①

廖氏以为《春秋》但有素王义,无王鲁义,其批驳王鲁之说,仍以实事为证,并不合董、何本旨。何休明言王鲁为假托之义,如隐元年《解诂》:“《春秋》王鲁,记隐公以为始受命王。因仪父先与隐公盟,可假以见褒赏之法。”隐十一年《解诂》:“春秋托隐公以为始受命王,滕、薛先朝隐公,故褒之。”成二年《解诂》:“春秋托王于鲁,因假以见王法,明诸侯有能从王者征伐不义,克胜有功,当褒之。”王鲁既是假托以见王义,则与贬鲁之实情并不违背。正如三统说

^① 收入《续修四库全书·经部·春秋类》第131册,第355页上。

以《春秋》当新王，则“新周”者谓周之当绝，然实情仍尊周天王，洮之会、狄泉之会，王人序于诸侯之上，皆以尊王命也。对此，刘逢禄《公羊何氏释例》云：

桓、宣之弑君，宜诛；昭之出奔，宜绝；定之盗国，宜绝；隐之获归，宜绝；庄之通仇、外淫、灭同姓，宜绝；闵之见弑，宜绝。僖之僭王礼、纵季姬、祸鄫子；文之逆祀、丧娶、不奉朔；成、襄之盗天牲；哀之获诸侯、虚中国以事强吴；虽非诛绝而免于《春秋》之贬黜者，鲜矣。^①

刘氏此文附在“王鲁”说后，一则明鲁之有罪，宜绝；二则明假托之意。其释王鲁之由：“因鲁史之文，避制作之僭。祖之所逮闻，惟鲁为近，故据以为京师，张治本也。”^②此论“王鲁”避制作之害，最得假托之意。因“王鲁”最终必指向三统之义。三统，谓王朝的更替依三统（即黑统、白统、赤统，或夏统、殷统、周统）循环。新统（或新王）产生，意味着此前的旧统为新、为故。如汤为王，则夏为新，虞舜为故，绌唐尧为帝；如周为王，则殷为新，夏为故，绌虞舜为帝。周之后，当有新王产生，则周为新，殷为故，绌夏为帝。只是孔子之世尚属东周，周末绝，故两汉《公羊》家认为孔子作《春秋》寓新王将兴，有绌杞（杞为夏后）、故宋（宋为殷后）、新周、以《春秋》当新王之说。然《春秋》究是一经，非实王，故董、何又有王鲁之说。以鲁为王，既是《春秋》寄托王化自近始之意，更是周代当绝、新王将兴的象征。隐元年经书“天王使宰咺来归惠公、仲子之赗”，《解诂》：“外小恶不书，书者，来接内也。《春秋》王鲁，以鲁为天下化首，明亲来被王化、渐渍礼义者，在可备责之域。故从内小恶举也。”此为内鲁外周、以周为渐渍礼义者，显然以鲁驾乎周上，则周代当绝、新王将兴之义可以探知。

总之，以鲁为王，是假鲁以见王法。于内，躬自正而薄责于人。于外，诸国有来接内者，合

礼者褒之，不合礼者贬之，以见王化自近始。因王化，知内外说、王鲁说、三世说皆可相通。

五、“文致”与托辞

前文论及三世含恩情之义，有微辞。此论三世有王化之义，亦应有相关之辞。兹以何氏“文致太平”说相证，以“托辞”名之。

文致太平见于定六年。经书“季孙斯、仲孙忌帅师围运”，传云：“此仲孙何忌也，曷为谓之仲孙忌？讥二名。二名，非礼也。”《解诂》：“《春秋》定、哀之间文致太平，欲见王者治定，无所复为讥，唯有二名，故讥之。”徐《疏》：“云《春秋》定哀之间文致太平者，实不太平，但作太平文而已，故曰文致太平也。案《春秋》说，昭公亦为所见之世，而此注偏指定哀为太平者，正以昭公之时未讥二名故也。”

“正以昭公之时未讥二名故”，谓讥者不复讥，若定哀前已见讥贬者，则于此世不再讥。主人读至此，但见讥二名而已，并无其他讥辞。此正是文致太平之义。文致太平，并不夺讥贬之意。以此例言，经书大夫帅师，已含讥大夫专权等义。如所传闻世隐二年经书“无骇帅师入极”；所闻世文十二年经书“季孙行父帅师城诸及运”；所见世昭元年经书“叔弓帅师疆运田”，皆有贬意。知此季孙斯、仲孙忌帅师亦当有贬，然前书已明，不必于此再出讥辞。至于二名，前未之见，故以为讥。

既是文致，则是托辞。此托辞，与《繁露》所言“诡辞、婉辞、慎辞”等有异^③。以庄三年经书“纪季以酅入于齐”为例，《春秋》有大夫不得专地、公子无去国、君子不避外难诸义，纪季犯此三者，然《春秋》仍以为贤，故《繁露》以为诡辞^④。此诡辞所指，为纪季或纪侯之贤恶，不关心王化。又如昭十二年“晋伐鲜虞”，传谓晋伐同姓，如夷狄行，《繁露》以为婉辞^⑤。此婉辞所指，乃贬晋恶，亦无关王化渐治之意。故《繁露》所言诡辞、婉辞等，乃随事而起褒贬，不涉

^① 收入《续修四库全书·经部·春秋类》第129册，第518页上。

^② 收入《续修四库全书·经部·春秋类》第129册，第518页上。

^③ 有关《春秋繁露》的诸种辞例，可参周桂钿《董学探微》第十章，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

^④ 《春秋繁露·玉英篇》。

^⑤ 《春秋繁露·楚庄王篇》。

王化渐进之义。至于托辞，则直指王化。如下诸例：

例一 隐二年经书“公会戎于潜”，《解诂》：“凡书会者，恶其虚内务，恃外好也。古者诸侯非朝时不得逾境。所传闻之世，外离会不书。书内离会者，《春秋》王鲁，明当先自详正，躬自厚而薄责于人，故略外也。”

案：此在所传闻世，属内其国外诸夏之时。“躬自厚而薄责于人”，与鲁为天下化首同义。所传闻世，尚以诸夏为外，例不应外夷狄，何以此处书“会戎”？据何休之释，经书“公会戎”，示鲁公不能自正，贬之。知经书“公会戎”，不为外夷狄，实为内其国。“会戎”可视为王化自近始之托辞。

例二 隐二年经书“无骇帅师入极”，传以无骇去氏为释，谓《春秋》之疾始灭，《解诂》云：“《春秋》托王者始，起所当诛也。”知此“无骇”前去氏，亦是托辞。

例三 宣十一年经书“晋侯会狄于攢函”，《解诂》：“离不言会，言会者，见所闻世，治近升平，内诸夏而详录之，殊夷狄也。下传于吴者，方具说其义，故从外内悉举者明言之。”

案：此为所闻世，为内诸夏外夷狄之时，书外离会。今离会及于狄，见治升平，则“会狄”即是托辞。同理，成十五年经书“会吴于钟离”，亦是托辞。

例四 成二年翬之战，经书“曹公子手”，曹为小国，小国无大夫，何以书“公子手”？传以“忧内”释之。《解诂》：“春秋托王于鲁，因假以见王法。”则“公子手”即为见治升平之托辞。同理，襄二十三年经书“邾娄鼻我来奔”，邾娄小国无大夫，“鼻我”乃大夫名，传释以“以近书”，《解诂》：“以奔无他义，知以治近升平书也。……实未有大夫，治乱不失其实，故取足张法而已。”则知“鼻我”也是托辞。

例五 昭十六年经书“楚子诱戎曼子杀之”，《解诂》：“戎曼称子者，入昭公，见王道太平，百蛮贡职，夷狄皆进至其爵。”知“戎曼子”为太平治之托辞。同理，定四年经书“蔡侯以吴子及楚人战于伯莒，楚师败绩”，哀十三年经书“公会晋侯及吴子于黄池”，吴称子，为所见世著治太平之义，也属托辞。

案：例五中三例皆在所见世，以夷狄称爵，为太平世之表征。虽然，所闻世已有夷狄称爵之例，如宣十二年经书“晋荀林父帅师及楚子战于邲，晋师败绩”，何以不言所闻世已见太平之治？此因楚被化早于吴，楚进称子，仍不知吴是否亦被礼义。至所见世，吴称子，则知夷狄皆进于爵，方见太平之治也。

以上诸例，可见托辞与王化之渐治相关。然则，与王化无关者，纵是变辞，亦不可归为托辞，上文所及诡辞、婉辞等，皆与托辞有别。因前者不及王化义。然托辞与微辞有时可以相通，如“春，西狩获麟”，既是微辞，也是托辞。“公会晋侯及吴子于黄池”，亦兼微辞与托辞。此种相通，是因为三世本有恩情、王化二义。以此衡之，刘逢禄《公羊何氏释例》中所归纳诸例颇嫌错杂。如不书例，有隐元年注“外小恶书者，来接内也”，案：此为王化自近始义，宜归为王鲁例，或内外例，不应归为不书例。然刘氏与“外逆女不书”同例，二者全不相干。又如“无骇帅师入极”，刘氏既归为王鲁例，又归为建始例，然建始例并列庄二十二年经文“肆大省”、传文“始忌省也”，此与王化义亦无干涉，但随文起褒贬而已。则“无骇帅师入极”自不应归入建始例中。其他例证，可议者多有。即以“张三世”而论，刘氏并未分疏恩情、王化之异，犹嫌含混。如定元年立炀宫，《解诂》：“不日者，所见之世讳深，使若比武宫恶愈，故不日。”此明为恩情起义，所见世以君见恩，故不书日。同例又有哀三年“十月癸卯秦伯卒”，《解诂》：“哀公著治大平之终，小国卒葬极于哀公者，皆卒日葬月。”此明为王化起义，托小国之卒葬月日，以见太平之治。二者有异，刘氏并列二者，却无分析，则其间义理之细别，无缘展现。

总之，所见世、所闻世、所传闻世，主乎恩情；然三世又有乱世、升平世、太平世之另说，则主王化。主恩情，故有微辞；主王化，故有托辞。以恩情与王化合观，以微辞与托辞合证，则三统义、内外义由之得显。

六、结语

综上所述，三科九旨的最终指归是孔子制法以寓太平治之意。此即三统说的精义所在。

然而,“以《春秋》当新王”却是论义不论辞。同样,内其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也是言义不言辞,二者皆须辞以别显之,否则,易流为凭虚蹈空之谈。惟三世异辞说,义、辞并重,因其义可通三统与内外,因其辞可以经传互证,实是理解二科六旨的重要线索。概言之,三科九旨的内容虽各有侧重,但可以相互贯通。贯通

的基础是孔子改制说;贯通的线索则是三世异辞说。三科九旨是董、何《公羊》说之总纲,他如朝聘盟会、崩薨卒葬、侵伐战灭等等,均是目。由三世异辞,知恩情与王化之分;由恩情、王化之分,知三统与内外说之所指;则其他各目俱可统于其下,可谓举一纲而万目张。明乎此,则后世论者之得失,历历可鉴,必不为炫者所惑耳。

A Discussion on Dong Zhongshu's and He Xiu's Versions of "Three Ages of Different Words"

GAO Ji - yi , CHEN Xu - bo

Abstract “Three Ages of Different Words”(differently seen , heard and spread) , together with “Three Unifications” (New Zhou , Old Song and being New King) and “Internal and External Division” (empire as internal and vassal state as external; vassal state as internal and barbarian state as external) , have been known as the “Nine Connotations Embodied in Three Sections” . They are the general program of Dong and He’s *Gong Yang* . “Three Unifications” and “Internal and External Division” emphasize meaning instead of expression , which will lead to emptiness. “Three Ages of Different Words” emphasize both meaning and words , which is an important clue for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other Six Connotations Embodied in Two Sections. Dong and He include kindness and king’s enlightenment. Their Versions of Different Words include examples of micro-speech and pretext. We can know the distinction of kindness and king’s enlightenment by micro-speech and pretext and the meaning of “Three Unifications” and “Internal and External Division” by the distinction of kindness and king’s enlightenment. So that, “Nine Connotations Embodied in Three Sections” can be interconnected.

Key words: Dong Zhong-shu; He Xiu; Three Ages of Different Words; Nine Connotations Embodied in Three Sections; research on *Gong Yang*

GAO Ji - yi , professor & Ph. D. supervisor , the Research Center of Cross-Straits Cultural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of the Confucian Classics ,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 Fuzhou , Fujian , 350007.

CHEN Xu - bo , Ph. D. candidate , Department of Literature , Nankai University , Tianjin , 300071.

责任编辑: 徐玲英